SEP2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M-I- 日期：2017年9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副研究学者，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已证明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规定于

案由 A-M-1-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三项标准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理论宇宙学领域的副研究学者，专注于宇宙的最初时刻。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在上诉中，她主张其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的重大贡献标准和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1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此外，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我们认定她已证明其成就表明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1 审理主任认定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她的工作。由于我们认定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学术文章、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原创贡献），任何可能与其他标准相关的项目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分析中考虑。

。

案由 A-M-1-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类别之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审阅提交至 和
等期刊发表的稿件。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满足该条例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然而，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她已证明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 的研究员，专注于理解宇宙的最初时刻。记录显示，她是第一位发现现有暴胀宇宙学标准范式存在关键缺陷的研究者，并且利用从 收集的数据，她提出了一种新的宇宙起源理论，解决了该理论的问题。在其上诉提交材料中，她解释说，暴胀是“ 大爆炸 ”之后宇宙迅速膨胀的理论时期，自1980年代初以来一直是宇宙最早时刻最广泛接受的理论。在2013年 数据发表后，她发现了暴胀模型的若干重大缺陷，并提出了与数据一致的新理论，包括火劫宇宙模型和变形模型。

她的工作成果发表在其领域的顶级期刊上，包括
、 和，并促使宇宙暴胀理论的创立者 撰写论文讨论她的工作。5 此外，公认暴胀理论的主要作者之一，在原初宇宙学会议上用整个报告来讨论申请人的理论，而 科学团队已将他们2015年出版物中与暴胀相关的对数据的解释纳入其中。多家主要媒体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

案由 A-M-1-

出版物，如 和 也报道了该研究。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已发表的学术文章，例如发表于 的“ 2013年 之后暴胀范式陷入困境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以整体方式审查材料，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显示其开创性研究及其对宇宙学界的影响、其领域专家的信件、发表其工作的期刊相关声望的数据，以及其发现所引发的媒体关注的证据。

我们评估申请人评审经历的重要性，以判断此类证据是否表明其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在此，记录表明她已收到并完成了为多家专业出版物审阅大量稿件的独立请求，这些出版物包括物理学和天文学领域排名最高的期刊，以及物理学领域排名第二的期刊。我们认为，这一经历连同下文所述的成就，与认定申请人处于其专业领域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的判断相一致。参见 8 C.F.R. § 204.5(h)(2)。

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她撰写了大量与其变形宇宙理论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这些材料发表于专业期刊，包括多篇文章发表于 和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为 撰写关于其理论的文章，并且她的作品已在众多科普出版物中被讨论，包括 和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证据，是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表明其文章获得了异常高的引用次数，并且其工作引发了理论宇宙学家之间的激烈辩论。即使在

。

Matter of A-M-1-

本上诉提交后，她的工作继续以与其领域顶尖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水平被引用和辩论。例如，她最近在 发表了一篇题为' · 的文章，其中她解释了自己的研究，该研究对早期宇宙长期公认的暴胀理论提出了质疑。
连同其他33位宇宙学家，包括 和
2006年 物理学奖获得者，在 . 111
发表了一篇反驳文章，回应她的理论。她的工作还曾在 111
一篇发表于 2016年题为 • · 的文章中被专题报道。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发表记录通过 “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使其脱颖而出。参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的研究影响力还通过推荐信得到进一步证明，这些推荐信赞扬了她的工作及其对理论宇宙学领域的影响。例如，
理论物理学教授 写道，申请人的研究 “ 对我的研究以及宇宙学界很大一部分人的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 ”
的
评论说，她的变形理论是 “ 对理论物理学中最广泛接受的理论之一的大胆冲击 ”，并且她的理论对宇宙如何产生的问题具有 “ 重大影响 ”。同样，
天文学系主任
指出，申请人的 “ 开创性发现 ” “ 震动了宇宙学界 ”。他指出，她的工作是一部 “ 杰作 ”，并且 “ 她是我在极早期宇宙方面合作过的最好的理论家。 ” 最后，
理论粒子物理学教授 证明，申请人 “ 属于全球一小群物理学家 ”，他们 “ 处于关于宇宙新发现的最前沿。 ”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大量书面证据，支持上述推荐人关于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和原创性的陈述。
III. 结论

综合考量时，所提交的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杰出能力，符合她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已记录持续赞誉的认定。参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A-M-1-, ID# 595242 (AAO Sept. 28, 2017)